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知情书

尊敬的同学：

您好！

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个人为单位参保，请同学们积极参保，现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要点介绍如下：

**一、参保缴费标准**

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

**二、参保待遇水平**

（一）学校卫生所普通门诊待遇

参保学生在学校卫生所就诊，医药费享受直接减免报销60%（全年报销金额累计不超过300元）；符合由学校卫生所转诊或急诊报销条件的，在湛江市内医保定点门诊费用可报销50%（全年报销金额累计不超过1200元）），湛江市外门诊及寒暑假期间门诊不予报销。

（二）特殊门诊待遇

患有高血压病、冠心病等28个病种的参保学生，可申请办理门诊特定病种手续，在门诊治疗按规定给予报销医疗费用。在省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实施后，按省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

1.转诊、急诊待遇

学生患有某些疾病，因学校卫生所技术和设备条件限制无法在校内就医，视病情需要，经卫生所负责人或值班医生登记并签字同意后，可转到上级医院门诊治疗。诊疗结束后，学生本人带齐所需资料，交卫生所、医保办负责人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到学校财务处报销50%医疗费用，起付线为50元。

学生突患疾病，如有耽误会导致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，须紧急到外院诊治的，属急诊病例。急诊诊疗结束后，学生本人带齐所需资料，交卫生所、医保办负责人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到学校财务处报销50%医疗费用，起付线为50元。

2.**以下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报销：**

（1）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以外的医疗费用；

（2）除急救、抢救外在非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
（3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由个人承担责任的行为所导致的医疗费用，如吸毒、斗殴、酗酒等；

（4）个人故意所导致的医疗费用，如自伤、自残等（精神病除外）；

（5）施行美容、对先天性残疾进行非功能性矫正或治疗的医疗费用；

（6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管理条例产生的医疗费用；

（7）在国外或者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进行诊治的医疗费用；

（8）超出了保险有效期限而未办理报销手续的医疗费用；

（9）按法律、法规规定属于责任人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以及人身伤害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三**、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**

按医院的类别确定待遇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院类别 | 起付标准(元) |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（在规定的项目范围内） | 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|
| 乡镇卫生院 | 100 | 85% | 20万元 |
| 一类医院 | 100 | 80% |
| 二类医院 | 300 | 70% |
| 三类医院 | 500 | 50% |

**四、大病保险待遇**

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，参保居民还可享受大病保险待遇，具体待遇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| 大病保险支付比例 | 基本医疗保险加大病保险合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|
|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（含5万元） | 60% | 80万元 |
|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（含8万元） | 70% |
|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（含10万元） | 80% |
| 10万元以上 | 85% |

**五、异地就医待遇**

城乡居民医保已全面推开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。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登记手续或经本市三甲医院或五县（市）人民医院转诊的参保人，到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院住院，其住院所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市同级定点医院的待遇标准结算。

**六、参保人如有疑问，可拨打电话咨询**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0759-3366931 麻章区医疗保障区0759-2732037

**◆您是否自愿在校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？**

1. 是□
2. 否□

（请在上方手写注明“我已认真阅读及了解以上内容，父母已知晓情况”字样）

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